

##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控股股东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关联交易风险：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用于补充临时流动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-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：当年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 5390 万元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泸天化集团”）为支持本公司经营发展，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 2 千万的借款以补充公司临时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无须为本次借款提供任何担保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情况

2016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》。全体董事均一致同意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2.4、10.2.10 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泸天化集团系 1995 年经四川省经委“川经（1995）企管第 665 号”批准，由原泸州天然气化学工业公司改组而成，并于 1996 年 4 月经四川省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注册登记。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“川府函（2000）141 号”批复，泸天化集团成为四川化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四川化工）全

资子公司。2015 年，经四川化工董事会审议通过、四川省国资委“川国资产权[2015]第 29 号”批复，四川化工将所持泸天化集团 100%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国资委，并于 2015 年 10 月实施完毕。目前，泸天化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,479.64 万元，注册地为泸州市纳溪区，法定代表人为谭光军，主营业务为集中式供水（自备水）、为集团内部企业提供管理服务、房屋租赁等。泸州市国资委持有泸天化集团 100%股权，为泸天化集团唯一股东。泸天化集团共持有泸天化股份 31,810 万股股份（占泸天化股份总股本的 54.38%），为泸天化股份控股股东。

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泸天化集团资产负债情况如下：资产总额 1,280,818 万元，负债总额 1,306,541 万元，净资产-25,722 万元，营业收入 417,132 万元，利润总额-83,587 万元，净利润-86,651 万元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拟向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借款人民币 1 亿 2 千万，借款期限为 8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 7%；按季付息，每季末的 15 日付息，付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；分期还本，2017 年 3 月至 8 月每月 15 日还本人民币 2000 万元。公司无须为本次借款提供任何担保，其他内容具体以届时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，有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能力，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

当年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 5390 万元。

##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，给予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该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属于合理、必要的交易行为。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7日